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招标公告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二、招标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0-286199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

三、项目概况：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区政府东北方向4.2公里，罗仙路和黄槐路的十字交叉口处，总建筑面积278126.45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7545.3㎡，地下建筑面积79721㎡。包含SYI商业、幼儿园、展示间、住宅楼等。

分地块二广州市花都区黄槐路东侧、南侧为广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槐路；总建筑面积为47330.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31980.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5349.87平方米。项目最高层数为2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70.2米。

分地块三项目广州市花都区平山联合路与铁山河相交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24570.03m2，由教学楼7栋，综合楼1栋及局部一层地下室组成。

分地块四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65186.5㎡，地下3层、地上23层，具体包括项目地块内办公、商业、配套公建、地下车库。

四、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需求和招标控制价：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分地块一（B区）B5-B11栋、分地块二、三、四施工图纸中所包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检测内容，以及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其中分地块一（B区）B5-B11栋、分地块二、三、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所包含的围护系统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通风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电气动力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监控系统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可再生能源子分部工

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绿色建筑工程所包含的室内外环境检测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数量及规格详见（具体以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

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330068.60 元（其中暂列金 40000.00 元）；

4、服务期：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至全部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专项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六、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日期（含本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含本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5 楼 1505 房。

注：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不得少于 5 日。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售出第一本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各

标时间，备标时间不少于20天。

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2、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时须提交的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5楼1505房。

3、招标文件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6月3日9时00分至2024年6月3日9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9时30分。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②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环境工程、建筑幕墙；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⑦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 88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的以合同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招标人不得在招标公告第九点中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承诺函》等形式变相增加资审合格条件。

十、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采取相关措施，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28619975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大楼6楼

十二、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cb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gdycy.com）、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dpm.com.cn）等网站上发布，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企业所在地、投标地或工程建设地任意一地的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及法人代表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

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